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湖北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7]216号文《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